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編輯委員會作業規定

84年5月6日警專教字第30902號函

107年4月30日警專教字第1070303932號修正

114年7月30日警專教字第1140007444號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審查品質及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「警專學報」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發行人一人由校長兼任，置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教育長(兼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教務處主任(兼總編輯)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校長自校內各科、中心主任及具有豐富學驗教官、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遴聘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本會置執行編輯一至二人，助理編輯三至五人，協助執行學報編輯事務。由總編輯就本校職員簽請校長派兼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關於學報論文初審之審查。
 - (二)推薦學報論文外審或複審人之建議事項。
 - (三)有關學報出版之建議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會會務推展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總編輯、執行編輯、助理編輯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總編輯：
 1. 學報編輯方針之策劃事宜。
 2. 學報會務之推展事項。
 3. 出版、發行之策劃執行。
 - (二)執行編輯：
 1. 協助總編輯執行全般工作。
 2. 學報邀稿、彙整事項。
 3. 有關學報文稿審查、印製、核銷之簽報事宜。
 - (三)助理編輯：
 1. 協助編輯工作之執行。
 2. 有關文稿二校、三校之校勘。
 3. 有關審查文稿之查催工作。

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編輯委員會每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裁示後，就擬任審查人或其他臨時重要事項，以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討論確認。

前項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以通訊方式為之，須經過半數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論文審查分初審、外審、複審，其流程如下：

(一)初審作業包括本學報所要求之外在形式條件，若不符合者予以退件並告知投稿者。

通過初審之論文即送本會進入外審作業。

(二)外審

1. 每篇論文由二位學者專家採雙向匿名審查，就審查相關事宜應予保密，本會審慎斟酌學術與專業後，推薦審查學者名單。

2. 論文匿名寄審查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，除陳述審查意見外，並於下列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：

(1)建議直接刊登。

(2)修改後刊登。

(3)修改後重審（並勾選由原審查人重審或由第三人重審）。

(4)不適宜刊登。

3. 外審意見處理方式如下：

審查意見 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審 查 人 意 見			
		建議直接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重審	不適宜刊登
第 一 位 審 查 人 意 見	建議直接刊登	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重 審	第三人審查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重 審	第三人審查
	修改後重審	修改後 重 審	修改後 重 審	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	不適宜刊登	第三人審查	第三人審查	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
(三)複審

1、外審結果匿名轉知作者修改，修改完畢後交付執行編輯根據外審意見審查彙整後，本會針對外審意見進行複審，其建議如下：

(1) 直接刊登。

- (2) 修改後可刊登。
- (3) 送第正人審查。
- (4) 修改後重審。
- (5) 不適宜刊登。

2、第三人審查之意見，如為「建議直接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，採二位正方審查意見，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修改後重審」或「不適宜刊登」，採二位負方審查意見不予刊登。

七、本委員會對文稿審查結果認為有疑義時，得決議增加審查流程，針對該稿件保留最終之決審權。

八、學報出版時間與工作流程如下：

- (一)截稿日期：每年三月一日、九月一日截稿，以寄件時間為準。
- (二)出版日期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。

九、投稿須知及投稿格式，依警專學報稿約辦理。